

随州市生态环境局

随环建审〔2024〕24号

关于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 随州广水景星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随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随州广水景星220kV变电站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随州市广水市，项目代码为2407-421381-04-01-239534。项目总投资3238万元，环保投资19万元。本期工程不新征用地。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：本期景星220kV变电站扩建220kV 2#主变压器1台，容量240MVA；扩建220kV 2#主变进线间隔1个；拆除110kV焜桦 I 回、冶金出线间隔之间的7.5m母线段，扩建110kV分段、母设、母联、2#主变进线间隔各1个；新增10kV容性无功补偿装置1×(3×8)Mvar，10kV感性无功补偿装置1×(1×10)Mvar。

二、根据环评及专家论证，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

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环境影响能够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。

三、在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运营和管理，同时，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。

(二)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尽量避免夜间施工，若确需夜间施工，应根据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；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及居民区时采取减缓行驶速度及控制鸣笛，减少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。

(三)项目应合理选择施工场地、材料堆场等临时用地，合理选择施工方式和施工工艺，减少工程占地及开挖量，施工结束后尽快恢复原状。施工期施工运输车辆应采用密封、遮盖等防尘措施，减少扬尘污染。

(四)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输电线路两侧、变电站厂界及周边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建设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验收合

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，并依法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六、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依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八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随州市辐射环境管理站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